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滙豐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滙豐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達港幣150,000,000元之分期付款貸款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貸款日起計為期四年。連同其他現有融資額度，包括(i)另一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20,000,000元，和最後還款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分期付款貸款；(ii)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短期循環貸款；及(iii)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貿易融資額度(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約為港幣6,712,000元，為進口機器的信用證)，滙豐銀行所提供之總融資額度為港幣470,000,000元(「**滙豐銀行融資額度**」)。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滙豐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滙豐銀行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通知並宣佈：

- (1) 滙豐銀行將沒有責任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作出貸款；及／或
- (2) 如有任何貸款尚未償還，滙豐銀行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38%、29%及33%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7.4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1.9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